

2021

目录

第一部分 临沧市公安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临沧市公安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 起草制定有关全市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 组织实施全局性业务工作和重大警务活动，建设和指导报警指挥系统、警务信息系统及应用平台。监督和保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

3. 负责全市警用装备、物资及经费保障机制建设，按装备标准监督实施，负责省级和市级公安政法经费的管理和稽查。

4. 负责依法承担的刑罚执行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刑事、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工作。

5. 负责管理出入境及外国人在临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6. 组织、指导和实施全市公安机关的警卫任务。

7. 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和交通警卫，管理机动车辆、驾驶人，组织查处特大交通事故、涉外事故和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8. 负责公安队伍思想、组织、文化和作风建设，按照干部权限考察、任免和推荐干部，协助县（区）开展公安局领导干部的考核任免和交流等工作，负责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9. 承办临沧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年，临沧市公安局在省公安厅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和“八月回信”精神，以建党100周年和COP15安保维稳为主线，以边境管控和疫情防控为抓手，以政治建警为统领，以平安建设为目标，全警参战、全力以赴，有力有效维护了临沧“边防巩固、社会和谐、治安稳定、群众安居”的良好局面。

（一）强化底线思维，政治安全持续巩固。

（二）强化打击整治，社会治安防控到位。

（三）强化管边控边，边境大局平安稳定。

（四）强化清源断流，禁毒斗争深入推进。

（五）强化改革创新，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六）强化政治建警，队伍活力持续增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临沧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临沧市公安局人员编制情况涉密，按相关保密规定不予公开。

离退休人员103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102人。

实有车辆编制43辆，在编实有车辆43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和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故《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和《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临沧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度收入合计11,574.24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6096.15万元，同比下降34.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06.67万元，占总收入的95.1%，与上年对比减少4865.75万元，同比下降30.6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结余资金。

其他收入567.57万元，占总收入的4.9%。与上年对比减少1230.4万元，同比下降68.4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临沧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度支出合计13,463.21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4116.38万元，同比下降23.42%。其中：基本支出7,388.45万元，占总支出的54.88%，与上年对比减少430.87万元，同比下降5.51%；项目支出6,074.76万元，占总支出的45.12%，与上年对比减少3685.51万元，同比下降37.76%。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临沧市公安局（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388.45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430.87万元，同比下降5.51%，减少主要原因：2021年人员经费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702.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7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686.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9%。年人均基本支出22.66万元/人/年。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临沧市公安局（本级）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等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6,074.76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3685.51万元，同比下降37.76%，减少主要原因：2020年支出业务技术用房经费、看守所信息化经费、补助县（区）公安局（分局）抵边专班工作经费、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技防建设经费，2021年无以上项目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临沧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74.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4%。与上年对比减少4128.6万元，同比下降24.72%，减少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减少；**二是**2020年支出业务技术用房经费、看守所信息化经费、补助县（区）公安局（分局）抵边专班工作经费、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技防建设经费，2021年无以上项目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0,527.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3.73%。主要用于开展边境管控、反恐、处突、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禁毒人民战争、装备、信息化建设和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技防建设等专项业务工作方面的开支，其中执法办案项目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应公开。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62.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45%。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支出241.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42.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61万元、遗属生活补助和一次性死亡抚恤金257.77万元。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509.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04%。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2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以来支出 10.96 万元。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474.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8%。主要用于缴纳民警职工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临沧市公安局（本级）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87%。其中：今年本单位未编制因公出国境预算，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故对因公出国境不作分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8.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56%。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公务接待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精简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99.81 万元，下降 55.06%，其中：因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情况，故无与去年对比分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8.47 万元，减少 92.59 万元，下降 61.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3 万元，减少 7.22 万元，下降 23.89%。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公务接待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精简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47 万元，占 71.77%；公务接待费支出 23 万元，占 28.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本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境）活动，因此因公出（境）费支出为零。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47 万元。其中：
本单位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因此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零。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8.47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3 辆。主要用于保障边境管控、侦查办案、执法执勤、指挥通信等警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3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23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9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09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基层公安机关、省内外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往来发生的接待支出。

本年度未发生国(境)外接待费用，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次。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临沧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6.41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34万元，同比下降0.34%，减少主要原因：人员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一是公务交通补贴支出；二是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临沧市公安局(本级)资产总额63427.0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322.95万元，固定资产56110.94万元，在建工程1993.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3504.4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712.87万元，流动资产减少4225.68万元，在建工程减少991.65万元。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 总额	流动 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 投资/ 有价 证券	在建 工程	无形 资产	其他 资产
				小计	房屋构 筑物	车辆	单价在 200万以 上的大型 设备	其他 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634 27. 01	532 2.9 5	561 10.9 4	27524. 22	235 8.21	330.96	2589 7.55		199 3.1 2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在 200 万以上的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和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故公开 07、08 表无数据。

（二）按相关保密规定，部分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拨付的财政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因尚未使用的人员支出、经费支出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产生的支出，分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